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谱润”）持有本公司 8,048,899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进展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谱润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432.20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1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日至本公告日，上海谱润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进展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谱润”) 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432.20 万股本公司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13%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16-033)。

现将上海谱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上海谱润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事项与上海谱润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实施减持计划后,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907,001	7.35	14,888,701	7.35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048,899	3.97	8,048,899	3.97
合计	22,955,900	11.33	22,937,600	11.32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海谱润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不违反上海谱润所做出的任何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3、目前, 上海谱润暂无后续的具体减持计划。如有减持将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